

# 遭受性暴力少女的自立規劃及歷程— 以少女展翅自立生活方案為例

丁映君

## 壹、前言

由 1994 年立案為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到 2009 正式更名為台灣展翅協會，有鑑於兒少性剝削與人口販運不僅是存在單一國家內也是一種跨國犯罪，需要國際合作打擊，因此台灣展翅協會先加入 ECPAT International（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為創始國之一，之後也成為 INHOPE（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的正式會員，與各國檢舉熱線合作消除網路兒少色情違法資訊。

展翅協會成立以來，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修法與政策研擬，例如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為求政策與實務接軌，協會於 2004 年針對結束安置返回社區遭受性剝削兒少發展「少女展翅自立生活方案」，為遭受性暴力兒少，銜接一條可「安身」、「立命」、「培力自我」的道路，也開啓了未來展翅協會許多直接服務的發展。

## 貳、文獻探討

### 一、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

自立生活方案係指針對離院少年從其後的未獨階段到所提供的照料服務。這種轉銜的主要目的，乃在協助少年平穩地渡過階段，而能達到能自立生活的目標（徐錦鋒，2013）。

結束安置後，隨即面臨的是「獨立生活」的各項挑戰。而這些挑戰，其實是一般人常態的「成年前期」階段才需要面臨的發展任務（畢國蓮，2005）。

針對離開機構之寄養少年的離院照料問題，美國率先於 1986 年《社會安全法》第四章第五節中增列「寄養服務的自立生活」的規定；其後英國於 2000 年公布施行《兒童（離院照料）法案》，才確立該國的立法依據。

我國於 1994 年首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始初辦《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旋以兒童局於 2008 年推出《自立生

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民間機構也因政府經費補助，相繼成立獨立宿舍、庇護工場等（徐錦鋒，2012）。

## 二、以服務遭受性暴力兒少之特定議題自立方案

安置是保護兒少成長過程中的一種替代家庭照顧的處遇方式，然畢竟未能完全替代家庭功能。又安置的終極目的在協助兒少回歸社區，自立生活。故此，自立生活實則是一種「轉銜」協助，即兒少由脫離現階段到自我轉銜到進入新的社會狀態（洪文惠，2012）。有部分兒少，因自身或未解的特定議題，或議題處遇的複雜度高，需要多重資源或長時間的處遇甚或治療。例如智能障礙、創傷、精神疾患兒少。這些兒少在前端的處遇中，因出現的行為及心理議題多，需要的不只一般性照顧，故常遭稱為「難置兒」。照顧與需求未能對應造成兒少擅離或被迫離開安置機構。另因機構保護多於培力而致兒少年齡達十五、十八或二十時因屆齡離開後，自我照顧能力不足，開始輾轉流浪，因生活不安定，成為下一個福利弱勢人口或是犯罪、被害高危者。這些有特定議題的兒少，可能因缺乏安置機構願意庇護，或因已達資源挹注臨界年齡而議題未解，無法完全獨立生活於社區，故以自立生活方案協助其轉銜社區。

特定議題兒少離開機構銜接社區生活時，一方面要延續其原本運用的資源，例如就醫、諮商，另一方面要讓其自立所在的社區資源能銜接。或許特定議題兒少所

需使用資源協助的時間較長，但並不代表要停留在限制型環境中或是永遠使用資源。這類兒少的自立協助必須包括如何自行評估、判斷並運用自己所需資源及停止資源使用。當然，仍須注意兒少在自立歷程中的依附問題，否則，失去依附，兒少便會在環境中隨意抓附陪伴對象，尤其是透過快速傳遞的網路，兒少容易落入被害或被剝削的危險情境之中。

規劃以遭受性暴力兒少為服務對象自立方案定義服務遭受性暴力兒少，泛指遭受性剝削及性侵害之兒少。兒童性侵害，在界定上，依據簡美華的引用學術界傾向採 Finkelhor 於 1979 年所主張之定義，從身體上的撫摸到強暴之接觸程度皆屬性侵害，而且性暴露和雛妓包含在兒童性侵害的定義內（Pereda et al. 2009）。兒童性剝削，則引用「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4 條兒童性剝削」，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故此為兒童性剝削之定義。（簡美華，2014）

而服務遭受性暴力個案，最困難的莫過於性創傷的復原。故此，兒少雖已進入自立協助，創傷因應仍難以切割。研究指出，遭受性侵害的兒童與少年會受到短期、長期的影響，其影響的範圍廣泛的包含了個體的認知、情緒、行為、自我概念與

人際行爲等 (Farmer & Pollock, 2003)。綜上，不難發現遭受性暴力的兒少，現實中需要面對許多關於對於自我功能、人際與社會的考驗與磨難。這些磨難都使兒少在複雜而且負向的循環裡來回拉扯，故生活或自立狀態時而穩定或時而瀕臨崩潰失控。有別一般失家兒少，創傷兒少須學會面對自己的各樣狀態，包括判斷自己在負向循環裡，以及自助及求助的各種技能。

### 參、少女展翅自立生活方案簡述

#### 一、方案沿革

2004 年，因意識到遭受性剝削之少女於結束安置後，可能因不適返家或失家且因須即刻重返社會面對生活問題，而流浪在外，展翅協會開始針對即將或已結束安置的少女發展自立生活方案。方案主要目的即為培養少女自立生活能力、協助其適應社會、自我培力，避免返回社區的銜接遭挫再遭社會邊緣化而落入性剝削。經過數年實作，發現落入性剝削少女生命脈絡須於處遇中必須納入多元議題（家暴、性侵、毒品等）的操作。2007 年展翅協會因應少女工作的不易適應而創立實習工坊；2009 年正式修正服務對象為遭受性暴力少女，包含遭受性剝削及性侵害少女；並於工作方法上增加社區協助項目。

#### 二、問題分析及需求評估

依據歷年統計資料及文獻、實務觀察，分析本方案少女面臨問題如下：

##### 1. 安置少女因家庭失功能而進入團體

生活，缺少提供個人化服務，致使少女較難學習到基本自立生活的能力。少女對於自我志趣沒有方向，需要生涯探索與規劃的協助。而這些少女主客觀條件上無法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失去家庭的支持，無法健全建立依附。少女依法安置在保護型機構，缺少自立生活能力的培養，以及重返社區之適應準備。

2. 經濟安全方面，因工作缺乏穩定性，以及金錢管理概念不足，導致少女長期處於經濟不安全、前途不確定之弱勢處境。

3. 因少女多來自弱勢環境，成長經驗中充滿被指責及挫折經驗，少女自我概念普遍偏低，挫折忍受度較低。故當少女面臨職場上諸多挑戰及挫折，容易將指導當成責難，將困難看成失敗，故經常於短期內無法適應新職場，至經常轉換工作，就業及經濟收入皆不穩定。

4. 少女大多於義務教育後未升學，過去僅有勞力或兼職工作經驗，對工作職場的認識不足，以致缺乏好的工作習慣與態度。

5. 少女因欠缺正向穩定的人際支持網絡，以及正向適當的休閒娛樂來抒發負面情緒與壓力，加上過去創傷經驗難以撫平，情緒處於大波動狀況，難以投入社會生存。

6. 過去曾遭受性侵害經驗或身為家暴倖存者之少女，身心狀況不佳，生活控制感失衡，無法於短期內發展自立生活之能力。少女面對不得不自立生活的處境，本身亦鮮少意識到生存的急迫性並缺乏主動

性。

7.伴隨網際網路的發達，輔導者的輔導方式必須跟隨調整。

### 三、方案精神及基本設計

1.每個少女都有不同的特質、韌性與正負面經驗。自立計畫需透過社工專業評估規劃。自立設置環境需具備尊重、可控氣氛、有別於充斥暴力、歧視或匱乏的少女原生成長環境，涵養少女新的能量及價值感。

2.自立計畫提供少女免費安全的住宿環境，以解決少女無法返家的困境並藉此取代原生家庭之部分功能，並建立基本安全感。對於職場不適應或其他生活上還有不穩定因素需解決的少女，需有緩進穩定及保障其經濟安全的實習性工作。此工作可學習一技之長，並建立正確職場態度。而針對不適合以手工藝製做及其設計為業的少女，需要於社區中找到適性之工作，

協助內容並搭配其他就業措施，如：職業性向試探、職場知識及實作訓練等。

3.少女需培養社會聯繫力量及修復社會鍵，加強與正向團體或社群、重要他人的依附，或建立自我信念信仰價值。而除基本的生理安全需求外，少女並可開展被需要、自尊發展甚至是自我實現的機會以滿足此需求。

4.少女需要一個來回謀合其概念和情緒混亂的地方，不論這個地方是虛擬網站或實體基地。建立自立轉銜「站」為可實現此概念之方式。

### 四、方案規劃及流程

基於問題分析及需求評估，規劃本自立方案。因應勞基法規定可工作年齡及性剝削兒少離開安置機構年齡上限，方案中訂定服務對象參與自立計畫年齡為 15-20 歲之間。由受案到結案流程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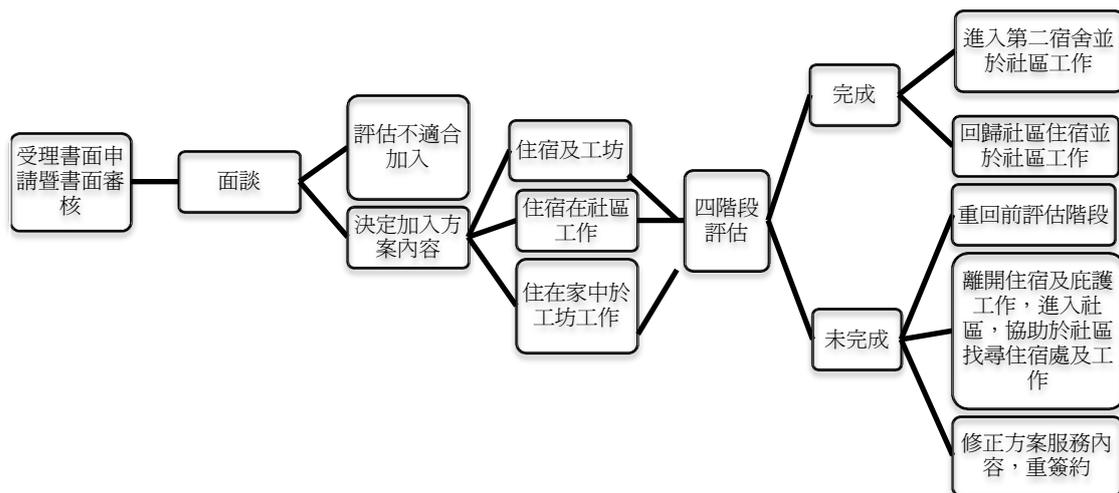


圖 1：少女展翅自立方案流程圖

自立計畫內容分為五大項：住宿、就業、青少年理財、自我保健、社會銜接及發展，期程原則上以一年為期，分四階段評估，評估內容包含輔導人員評估及少女自評。各項服務內容概述如下：

### (一) 住宿服務

本方案依自立期程入住分為可居住 6 名少女之第一宿舍及可居住 4 名少女之第二宿舍。第一宿舍除提供少女免費住宿、日常生活用品外，另聘請一名兼職生活輔導員於夜間 19 時至 24 時於宿舍協助少女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自我照顧和培養生活自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入住評估針對遭受性暴力少女之家庭是否失功能、是否具備學習自立生活之能力，及是否有意願為評估重點。宿舍訂有生活公約，包含門禁時間、清掃工作輪值，內容可由少女、生活輔導員及社工員共同討論調整。每月召開宿舍會議，由少女輪流擔任主席（宿舍長）、定期家庭式溫馨時間（為生輔員、社工員及所有住宿少女聚會聯誼活動）...等，入住少女必須遵守該公約。

第二宿舍為獨立套房形式房舍，無生輔員值班，社工會不定期探訪宿舍。本階段少女需區分階段開始自行負擔房租。

若少女只參與實習工作但並未入住自立宿舍，則於其評估指標中納入各項生活能力，如交通、作息、各項生活工具、知能應用等。

### (二) 就業服務

「展翅工坊」於 2008 年為自立少女

設立，主要服務內容包含提供以琉璃為主材之手工藝相關技能的教學訓練、設計製作、實體店鋪、網路行銷及相關服務工作。針對穩定於工坊工作並有意願由手工藝起始練習相關工作態度及職場經驗培養之少女提供其於工坊實習。對於已完成自立生活四階訓練，進入工作轉銜及不適合或無意願從事手工藝工作之少女，協會與勞委會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系統或民間就業平台合作，協助少女職業性向測驗、履歷表撰寫、電腦登錄，推介工作、陪同、模擬面試等。社工員並會與少女討論職場適應或工作挫折。本項自立服務，目標設定在協助少女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與習慣以及訓練少女工作技能，培養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並協助少女完成非實習性職場適應及轉銜，獲得經濟穩定及就業成就。

### (三) 自立理財服務

工作人員於與少女面談簽訂合約時，即約定儲蓄計畫，並載明用途為未來自立基金。除合約中訂定之儲蓄金額，2011 年起因應特定基金會提供之超級市場禮券，另外訂定相對儲蓄計畫，若少女願意增加儲蓄 500 元，則相對提供 500 元禮券給少女，以提高其儲蓄意願，增加自立基金。此外，本會於公益網站募集一桶金儲蓄計畫，若少女完成自立四階訓練，便提供首年租屋基金補貼 36,000 元。教育方面，與金管會合作，由其提供師資及課程，教導少女各種適合其年紀及經濟狀況之理財知識。方案另安排租屋課程，提供少女租屋常識及相關安全需知，並協助、

陪同少女尋找安全住所。

#### (四) 保健服務

本項服務目標在於協助少女返回社區前之身心整頓、接納並對自身心狀態有所覺察，學會愛惜自己，以降低重創傷少女生活風險。另安排專業講師講授性教育、彩妝等課程。協助內容包含少女之就醫練習、正常作息學習、病痛體察、心理諮商、就醫需求。在交友（含網路）方面，與少女討論其交友狀況及安全網路平台。由社會工作科系實習生及專任社工人員每周針對情緒、生涯探索、人際等議題帶領少女進行成長團體。社工每周或雙周定時與個案會談一次。針對過去曾有創傷經驗之少女，評估其個別需求及綜合觀察實際生活及工作狀況後，為其安排心理諮商，或參與治療性團體（如藝術治療、舞蹈治療）以協助少女創傷復原。

#### (五) 社會銜接及發展

本項規畫目標在協助少女發展人際關係與網絡，建立少女回到社區後的人力資源，培養少女正當休閒嗜好並擴展視野。

透過一年的互動及生活、工作學習的方式，連結少女對機構有較好的依附，暫代失能家庭部分功能。少女透過好的依附關係施教影響，發展健康獨立及緩尋新的依附（如社團、學校、友群、宗教、伴侶），避免因尋找依附對象陷入新的交友或社群危機。方案中規畫於少女結束自立計畫後透過網路虛擬家庭，暫存並發展新依附，避免少女陡然落入失落或急性焦

慮。

針對結束方案服務投入社區之少女，由社工對其職涯、生活及社會適應進行社區協助，期程維持至少一年。

此外，社工員會於虛擬家庭中以團體工作的形式，辦理會心團體，與少女在網路上以文字、貼圖、意見投票、視訊等方式，針對少女自立實境中會遇到的諸多問題，提出討論。如愛情、交友、職場人際、被借錢的處理...等議題，於網路上以團體操作形式引導討論。

奉獻發展部分，自立方案規劃少女認識並了解服務學習的工作精神與內容，並適性安排其參與該機構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少女利他概念。

參與培養部分，在自立方案後期工作人員與少女討論安排，包括工作、就學、參與社團、休閒等生活比重；每周辦理一次相關課程，主題包含外文、街舞、...等；蒐集外部機構開辦之相關青少年成長性營隊、課程訊息、提供公益藝文票券，如音樂會、演唱會、舞台劇、電影票券等予少女，鼓勵少女攜友參與。

在信念建構部分，除了透過為期一年的互動、會談、生活教育與少女既存價值互動，工作團隊並引導少女愛惜自己及尊重他人。此外，針對完成三階及四階訓練的少女，方案設計一成年儀式（成年禮），由此讓少女相信並宣告跨越人生成熟間隙，由童年轉變為成年，由原生家庭的成員轉變為新生家庭的開創者。

### 五、自立成果分析

茲以 99 年本方案正式定義受案對象為遭受性暴力少女後迄今開案之 42 名少女為分析對象，呈現其遭受性暴力背景及現階段（調查期間 106 年 3-5 月）、居住狀況、就業、儲蓄、身心健康，現階段婚姻子女狀況，以了解少女接受自立訓練後之自立生活現狀。

### (一) 服務對象背景分析

其遭受性暴力的類型，其中遭受家內性侵 25 人，家外性侵 14 人，性剝削 17 人（其中同時遭受三種性暴力者 1 人，同時遭受家內家外性侵 1 人，遭受家外性侵害及性剝削 5 人，家內性侵害及性剝削 5 人）

### (二) 居住狀況分析

與非施暴家人同住 9 人，結婚組織新家庭 5 人，與異性伴侶同住 9 人，與同性伴侶同住 3 人，與朋友租屋同住 1 人，獨自租屋居住 2 人，住在自立宿舍 4 人，無固定住所 1 人，回歸安置機構 2 人。其中，除仍住在自立宿舍 4 人及無固定住所 1 人，其他少女皆已在社區中有穩定住居。

### (三) 就業狀況分析

2 名少女分別至連鎖餐廳及法律事務所穩定工作中；1 名少女穩定於清潔公司工作 2 年目前待轉職；1 名少女參與服裝類別職前訓練受限思覺失調症目前以在家賺取線上遊戲點數及網拍維生；1 名於醫美診所擔任行銷顧問；1 名擔任電信客服人員；1 名行政人員；1 名診所助理；4 名零售業銷售員、4 名於工廠工作 1 名任職物流業、4 名任職餐飲業、4 名任職服飾業。另因結婚生子擔任家管者 5 人，另外 3 名回歸社會局個管；1 名未就業；3 人於性產業工作。其中，少女就業職類多為服務業，符合現在社會產業主要職類別。在家網路工作者則主因伴隨其身心醫療狀況，無法固定在外就業。於性產業工作三人，一因成年後家人主張而投入，另兩人因重大創傷造成思覺失調，嘗試一至二年其它工作未能穩定取得任職經濟困境後的謀生選擇結果。

### (四) 自立少女學歷分析

9 名少女於自立訓練過程中因為生活穩定想返回校園或同儕模仿效應故要求升學，升學高中職者共 8 人，順利畢業 4 人。其中 5 名少女就讀大學，2 名已大學畢業。

表 1：學業狀況分析

	國中畢	高中職肄	高中職就學中	高中職畢	大(專)學肄業	大(專)學就學中	大(專)學畢
人數	12	19	1	5	1	3	2

(五) 歷年少女結束方案協助，儲蓄分布如下

少女於自立訓練後確實能養成儲蓄及

基礎理財習慣，自立生活儲蓄多運用於後續房租、生活費、升學學費。少女能習得儲蓄知識並帶入後續生活中。

表 2：儲蓄狀況分析

儲蓄金額	2000 以內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 以上
	9	2	7	1	2	1

(六) 歷年少女結束方案協助，健康狀況如下

自立方案訓練少女體察身心狀況及養

成就醫習慣。就醫項目中之精神科就診則主要為慢性疾病持續之醫療。多數病因而長期遭受性虐待導致。

表 3：健康狀況分析

持續進行的健康診療	精神科就診	諮商	身心障礙	婦科疾病	重大手術	慢性疾病
人數	7	4	7	1	1	1

(七) 婚姻及生育狀況分析

已婚共計 9 名，其中離婚 4 名，平均結婚年齡 20 歲；共計生育 8 名，最多 2 名；最少 1 名；平均第一胎生育年齡（初始成為父母）年齡 20 歲。此部分呈現少女尋覓新家庭依附之歷程，以及自立方案致力延後少女懷孕之年齡，以降低少女成為年輕母親之可能。

氣

對於童年未受妥善照顧之兒少或是遭受到虐待之兒少，依附關係的缺乏，成為兒少續修的課題，相同的，亦容易成為其自立阻礙關鍵。兒少在進入自立方案之前，多數待過團體生活的安置型環境。故離開有「同伴」的地方或熱鬧的氛圍，卻成為兒少離開宿舍後的第一道須跨越的心理高欄。

六、自立方案執行之發現

(一) 只能低迴或折返的飛行－兒少自立歷程最易遇到的阻礙

1. 面對「孤獨」、「自己一個人」的勇

「就門一打開阿，一個人都沒有，那種冷清的感覺好難過…以前很吵人多，現在自己一個，我就會拿起手機來打，打給朋友啊誰啊都好，有人跟我講話就好，一直講一直講…」(A)

「外面的人都很笨，都聽不懂我說的

話，網友很多壞人，騙人的……我沒有朋友，沒有人聽我說話」(B)

2.金錢使用難自制，進入社區短期玩樂花光，儲蓄練習從頭來

即使由高限制的安置環境或低度管理的自立訓練環境離開，且接受許多的訓練或操作練習，對於金錢控制這一關，兒少仍容易在回歸社區且財務完全自理後，將金錢用於人際關係的討好，或缺乏拒絕他人的勇氣，導致花用完存款落入下一個困境或危機。

「就跟男朋友啊，騎車到處玩，翹課翹班，也沒覺得錢會花完，結果十幾萬一下就沒了…」(A)

「幫他們付錢(付帳)就跟我做朋友，錢花光他們就不理我了」(C)

3.薄弱的親情，無底的需索

需要接受自立訓練的兒少的家庭，不論家中是否對兒少施暴，其功能長期欠佳，或者處於高風險狀態，經濟多為貧困或負債。兒少雖未受到家庭妥善照顧，但當具備一定經濟或自立能力時，常被原生家庭以親情、倫理及義務等理由勒索，其中以金錢索求最多。

「說“他”的肝壞掉了，喝酒喝壞掉，叫我回去捐肝，阿伯還說人都不能動了，以前的事(指家內性侵)那很久了，再怎麼說我是他女兒……」(D)

「我媽說做酒店不偷不搶，說我拿太少錢給她，四個女兒我最賠錢貨…」(E)

4.加害親人(亂倫)返家危機

本方案中遭受亂倫之少女常面臨家中存在嚴重重男輕女之狀況。若服刑之父或兄返家，家人常選擇接納「男性」角色，自立少女多選擇不與加害親人共處，於加害親人返家前離家自立生活。

「家裡就重男輕女阿，阿公阿嬤說爸爸回來我就要出去…他們當然知道出什麼事…」(F)

「他(爸爸)關出來了我也不要見他，反正他壞事對我們，錢都給小三……他只是要利用我，一直叫我去跟法官說我是亂講的…」(G)

5.與創傷時而和平相處，時而揮劍互傷

平靜不下來的性創傷、暴力創傷仍然如同魘魅，在少女自立後的生活，動輒出現，如影隨形。少女甚至會在結束自立協助一至五年間，返回機構尋求諮商協助，且指明欲處理性侵害創傷。又有多名少女因遭受家內性侵故，解離狀況近似思覺失調，必須長期就醫及服藥，連帶影響其生活、就業及生存意志。

「…每天都夢到自己被強暴該怎麼辦…」(F)

「…就是，醒來在陌生的地方，不知道自己昨天變成誰和做什麼事…..可能是那個事…」(H)

「…就還是害怕穿裙子，就那個影響……」(A)

「什麼都不要了…在公園喝了農藥，太痛苦了一直吐…」(C)

6.成為年輕小父母的下一代兒少保護照顧議題

少女因不當對待而較早接觸性議題，成爲年輕父母機率高，由於生活及經濟能力甚至新的依附關係未穩固，成爲兒保案件家長之風險亦高。少女仍需持續施以教育、經濟及身心穩定方面協助甚至監督。故機構仍須提供如募集提供新生兒所需用品、定期探詢照顧品質，必要時也須向主管機關通報

「…就老公就生氣打他阿，老師看到臉上有痕就通報社工…」(G)

「…沒錢買牛奶，麥香奶茶十元而已，他也愛喝，就買那個餵她(幼兒)…」(G)

## (二) 自立飛行的翼下之風－食衣住行之外，遭受性暴力兒少的自立訓練

### 1. 實習工作有助職場漸進適應

展翅工坊的設立，發現有助於職場中適應不良或經常離職的個案，提昇在工作崗位適應力及持續力。工坊設立前，少女於單一工作無法超過三個月達 100%；工坊成立後由工坊訓練後離開之少女，穩定單一工作六個月以上達 94%。就業情況改善重點是因爲在工坊實習期間於被輔導的狀況下養成每日工作習慣及學習職場內狀況的因應，故加強了少女就業穩定度，並且促少女產生自我狀況及能力肯定的內化。另一發現則爲，少女在工坊工作壓力不若一般職場大，對長期需要靠持續收入養活自己年輕的少女而言，提供了一個學習式的喘息機會，暫解生存壓力，爲進入職場做較佳準備。

### 2. 來自性別傾斜嚴重的原生環境，機

構的性別再教育

因爲生爲女性所以在原生家庭中遭受不平對待，多數個案自幼受教育或暗示其爲家庭或家人犧牲奉獻理所當然。其中的責任包含家計的負擔及性的提供。故出現個案至應召站工作爲父還賭債或遭父親友人性侵以換取父親所需毒品等情事。尤有甚者遭受父兄性侵乙節亦被暗示其性別上爲附屬男性之角色並理應提供父親或兄長所提出性要求。故當個案帶著混亂自我來到自立方案，日常言語中常帶有對女性及自我貶抑。此時，工作人員就須從生活細節上去協助，如澄清少女是自我生命的主體非家庭或其他個體的附屬、少女在工作類別的選擇、性及性別的自主權、對自己身體的接納以及物質擁有權等。另許多少女因性侵害創傷在性別傾向上痛恨或害怕男性故而選擇與同性爲親密伴侶。部分少女則在交往同性異性間轉折，工作人員必需尊重少女當下感受，並維繫少女在不傷害自己及他人前提下的自主權。

「…就是，我真的對男生沒有辦法…」(H)

### 3. 控制是遭受性暴力個案最重要的練習

遭受性暴力個案之創傷易導致個案對自己感到無控制權，本方案提供固定住所，由生輔員於家園中提供被動生活諮詢，大多數的規範由少女共同訂定，並學習表達和討論其合理性及公平性；除門禁及共同制定之家園公約外，同時發展少女自治日及培養練習分配任務及承擔責任。少女透過自主行動從中學習階段性獨立，

尊重自己、環境及自我生涯決定，學習如何分配自由又不致落入孤獨或遭社會排斥感，漸進尋回對生活的掌控權。

「…她們每一次提出來的意見，好像越來越合理，有思考過…」(WR1)

#### 4.由安置到自立，助人專業涵養受創生命

失家或遭家庭傷害無法長期待在家的孩子，其所身心狀況面臨的身心狀況或生命議題、生活困境較一般兒少複雜，甚至成長階段任務亦因不在家庭中而有所調整。而無論因為機構人事調整、兒少階段任務銜接，兒少必須橫斷式的離開機構，機構不若家庭可以給予兒少一個精神或形式上的永恆支持。此部分限制，可能會造成兒少新的失落。離開安置後的自立銜接，不論是否由原安置機構執行，其實是對兒少發展的接力。自立方案以相同精神不同形式，指導及陪伴兒少發展生涯、延續生活，步入社區。一如兒少的一言一行帶著家庭的背影，安置及自立兒少的言行則受到從安置到自立階段的涵養及影響。故自立方案當銜接安置服務除釐清差別更需繼續發展。安置與自立皆應回歸兒童權利公約為同一規範範圍及核心精神。

「有喔，OO家園有講一樣的事，自立也講，在家園時就記住了…」(A)

#### 5.自立評估的建立，兒少對自己的覺察

少女展翅自立生活計畫執行四階的評估指標，第一階段每位少女的自立指標一致，第二階段起則因應每個人不同的狀況為其量身訂做自己的指標。而指標的內

容，不知覺成為少女生活的方向，其內容非僅限於職業、生活習慣、儲蓄等數據的評估，尚包括生命態度及價值，如「我知道困難會發生，並且願意面對」、「工作遇到阻礙，能詢問同事或主管」、「我能尊重別人發言的權力」、「我不傷害自己」等。少女熟知每個人是不同個體，指標個別差異並無公平性問題，並從中學習尊重、理解他人困境及限制甚至互助。

「評估會很緊張，是怕自己沒通過…是對自己的要求啦！」(D)

### (三)支撐飛翔天空的細柱—NPO 自立方案工作困境

#### 1.方案經費高，小額募款為主，方案財務壓力大

少女展翅自立方案為全國唯一以特定個案型態，即遭受性暴力少女為限定服務對象，未接受地方政府或中央機構委託之方案，僅兒少輔導狀況報請主管機關列管。本案預算來源，由公益彩券補助金補助，金額約占方案總執行 17%-25%；另八成由機構透過民間基金會方案申請，或向社會大眾勸募。然自立方案牽涉性剝削等性議題，仍屬相對隱晦而社會大眾多尚未能充分理解支持，因此募款經費有限機構承受財務壓力較重。

#### 2.創傷議題重，工作人員難以承受的替代性創傷

以性暴力少女為服務對象，雖為低管理之自立方案，但因少女自立訓練期間創傷反應不斷，少女輕則失眠憂鬱、重則出現幻聽幻覺、嚴重解離、人格分裂、自殺

自殘，身體化抱怨不斷。且少女在對環境信任後，常會重複論述受創歷程，工作人員由同理過程承受。且少女在自立方案期間，司法程序仍未結束，性暴力案件起訴偏低。又少女展翅自立方案個案管理人事僅單一社工員、兼職生輔員及工作協助之專員，缺乏同領域共同討論的同儕。社工員雖可安排以督導支持、諮商或參與外部訓練來協助其排解替代創傷，但因所服務個案議題較沉重，社工員仍易落入耗竭或出現替代創傷。

「…每次官司的歷程，都覺得很難熬，那不是努力就可以，也不是事實就一定證明的無奈，要跟少女解釋或是安撫，我也覺得很困難。因為很多時候，不僅是過程冗長又殘忍，結果也常常讓我憤恨不平。」(WR2)

## 肆、結論

自立方案在我國雖於近年才受重視及推廣，包含許多安置機構也已自行發展。但自立方案並非安置的延續或替代，而是特定議題兒少轉銜融入社區的工作方法。少女展翅自立生活方案的兒少，因帶著性創傷，且部分安置經驗限緊短中心，故身心復原及自立轉銜歷程亦較一般離開安置處所兒少長。許多遭受性暴力少女確能透過自立過程中工作或新生活模式的建立及生命重心比重的調整，淡化性暴力造成的

影響；有些少女，卻因創傷過重，產生精神失調徵狀，影響回歸生活的穩定度。自立協助是兒少步入早期成年的開啓。真正的自立是兒少在社區中的試煉，沒有任何的兒少是經歷「完整」、「完美」的方案後才達成自立。

「每一個人的自立，都是獨一無二的，而且是一面行進，一面修整，一面學習，一面長成」。

真正的自立，是兒少開始經營自己與自己相關他人的生活、面對生命中的各式議題，擁有面對挫折、解決問題的勇氣與能力，並且在未來生命中，逐步累積獨特的經驗，終能不再受過往的牽絆停滯。少女展翅就是這樣，以低度的帶領及緩進支持，協助兒少成為社區的一分子，走入自己可掌控的未來。

建議 16 歲以上的失家或失依兒少照顧服務提供，不再僅以安置為主軸。而是視兒少狀況納入低度管理且成本相對較低，能讓兒少有較多自我控制練習之自立生活方案。並且將自立生活的執行融合我國兒少及兒少所處生態的各項元素，發展本土化的少年/女自立生活方案。

(本文作者為台灣展翅協會副秘書長暨直接服務處處長)

**關鍵詞：**兒少自立生活方案、自立宿舍、自立工坊、性暴力、創傷

## 📖 參考文獻

- 林沛君 (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臺北：台灣展翅協會。
- 洪文惠 (2012)。〈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流程〉。臺北：臺北市社會局。
- 洪文惠 (2015)。〈情緒、行為障礙之自立生活協助〉，《2015 年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及資源建置方案專業人員研習工作坊》，臺北：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 洪素珍 (2008)。內政部「男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計畫」結果需求評估。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徐錦鋒 (2012)。〈對我國自立生活方案的芻議〉，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0，p.47-96
- 徐錦鋒 (2013)。從學習技巧的觀點探討我國獨立生活方案實施。上網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standman.sino1.com.tw/upload/%7B2E1B0F2E-A54C-457E-ADE8-6CB994E6457B%7D\\_%E5%BE%9E%E5%AD%B8%E7%BF%92%E6%8A%80%E5%B7%A7%E7%9A%84%E8%A7%80%E9%BB%9E%E6%8E%A2%E8%A8%8E%E6%88%91%E5%9C%8B%E7%8D%A8%E7%AB%8B%E7%94%9F%E6%B4%BB%E6%96%B9%E6%A1%88%E7%9A%84%E5%AF%A6%E6%96%BD\(%E5%BE%90%E9%8C%A6%E9%8B%92102%2011%2010\).pdf](http://standman.sino1.com.tw/upload/%7B2E1B0F2E-A54C-457E-ADE8-6CB994E6457B%7D_%E5%BE%9E%E5%AD%B8%E7%BF%92%E6%8A%80%E5%B7%A7%E7%9A%84%E8%A7%80%E9%BB%9E%E6%8E%A2%E8%A8%8E%E6%88%91%E5%9C%8B%E7%8D%A8%E7%AB%8B%E7%94%9F%E6%B4%BB%E6%96%B9%E6%A1%88%E7%9A%84%E5%AF%A6%E6%96%BD(%E5%BE%90%E9%8C%A6%E9%8B%92102%2011%2010).pdf)
- 畢國蓮 (2008)。〈真的結束了嗎？--談歷經長期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追求公平正義社會：社會工作專業的挑戰」研討會》，臺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簡美華 (2014)。〈兒時性創傷與社會工作〉。臺北：洪葉。(ISBN 978-986-6001-63-5)
- Farmer, E. & Pollock, S. (2003). Managing sexually abused and/or abusing children in Substitute car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101-112.